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方圆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改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秀峰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号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其资信和诚信状况正常。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签署了协议，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新任审计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五、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沟通和配合，及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六、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